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7 歲之未成年人甲，在其父乙、母丙不知情之狀況下，自其祖父丁受贈價值新臺幣 1000 萬元之 A 屋，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A 屋上有丁為戊所設定擔保 1500 萬元債務之第一順位抵押權。乙丙知情後，甚為不悅，表示不承認此事。試問：甲與丁之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乙二人交惡，乙為了打擊甲，擅自以甲代理人的身分，向丙餐廳訂購新臺幣 200 元餐盒 50 個，嗣丙餐廳依約定將餐盒送至甲處所時，才發現上情。試問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日甲於住處附近社區道路散步，因不滿 A 駕車經過不慎碰觸到其手臂，未即刻下車道歉，而與 A 發生口角。嗣於不久後，心有不甘的 A 持鋁製棒球球棒夥同其胞兄 B，一同到甲的住處理論，並舉起球棒作勢攻擊甲，甲見狀為保護自己，從住處牆角取出其所有之農用掃刀一把，揮向 A 數次，其中一刀揮中，致 A 的左手腕的神經血管肌腱斷裂（行為第一部分）；隨後 A 見球棒不足以與農用掃刀抗衡，且左手受傷，轉身要逃離，然就在 A 打開紗門逃至庭院時，甲自後揮刀數次，其中一刀砍中，致使 A 受有左大腿後側切割傷併肌腱斷裂（行為第二部分），所幸在一旁的 B 及時推開甲，A 與 B 二人得以順利逃出屋外，並在路人協助下送醫，倖免於死。請分別就行為第一部分與行為第二部分，依刑法條文與學理，討論甲是否應負罪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乙二人共同謀議到 A 宅竊盜，約定好由甲進去竊取財物，而乙則在屋外把風。適家主 A 返家，乙先發出撤退信號給甲，假稱 A 擋路而拖延 A 的時間，正當 A 與乙二人發生口頭爭執之際，乙的朋友丙碰巧經過，乃過來加入乙的陣營，並引開 A 注意力，使甲、乙二人得以順利離去，問如何論斷甲、乙、丙的罪責？（25 分）